

楊

朝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陽即日送出

廳長

由事文收總

金族由

街字印

65602

武

應呈

有

1附

別類

件附

五

0

稿擬

稿

唐

黃

檔案

去文廳建秘

字第

字第

65620

號

號

年三十國民華中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十月

月日

時封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

時擬稿

時交辦

答呈

事由（五福面）

一、

鈞府有訓字第九〇八號訓令，為准銓叙部函，依將
合于進修及致察選送條例規定人員，於限其前
填表送部，特飭遵辦，具報可也。

二、查查車，凡合于進修及致察選送條例人員，有科
考，在知事一人，該填具國內年進修及致察人員
選送表，答復。

查核呈報三

謹呈

主席王

附呈國內各社修及致客人員選送表所
取評。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本廠合于進修及致客選送修例規定人員俾
石科也知華一人經面詢不願選送本估加呈復本廠
無員選送當否乞

附送案呈事股

申力明
石科正北石
密永去可臨

王興邦
唐輝
下壽石

為准銓敘部八玉將合于進修及改察規定之人員
由子限期前填表送部合仰遵照

仰附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八月二十二日
訓令第一四八號
9/148 號

一 准

銓敘部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獎勵字第三四六號公函
囑將合不進修及改察規定之人員于限期前填表送部

案由。

八、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進修及政察選送條例既施行細則各一份仰遵照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前辦理具報！

台令

建設廳

附 公務員進修及政察選送條例
公務員進修及政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圖內外准修及政察人員選送

表各一錄

天 系 原

對 吳 高 元 勤
校 對 吳 高 元 勤

公務員進修及改定選送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

第一條 公務員進修及改定選送條例 依 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進修及改定為國內國外兩種

第三條 現任簡任薦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在同機關繼續

任職滿五年最近三次改定總數均在十分以上者應令於左

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改定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

二學識堪資深造

三品行優良

四體格健全

前項選送國外進修或改定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並通曉該國文字者為限

第四條

國內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國民政府及院各部會署各省政
府及院轄市市政府為限每年以各就其成績人員中合
於第三條規定者選送之

前項各機關成績人員滿五十人者得選送一人每多十人
加送一人但最多以三人為限

第五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應於成績核定通知到達
後三個月內依規定標準擬定選送預擬研究科目或
考察事項及派赴地點或國別送請銓敘部查核存記由銓敘

部彙報政試院

第六條

每年應派進修考察人員額派赴地點或國別至要研
究科目或考察事項由政試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

前項選派如為政試院科政院及其所屬以外各機關之人
員其派赴地或成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政試事項並應
會同各該機關定之

經存記者應送進修政審人員起送每半年空額員

額時其應派人員由政試院酌定之

第八條

政審期間國內為半年國外為一年進修期間國內外均
為二年

第九條

國內外政審人員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為完成學
科之研究前項期間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
並得報政試院核准長期內必以超過八年
為限其派送進修及政審人員離職期間內得由原機關給予
薪津此外其生活費或費用費在國內者由原機關酌給在

第十條

國外者由為送機關銓叙部另編額定呈請核奪

國內外進修人員於每年應就研究會所提提報告呈原機

關備核研究期滿之成績並由本人請求進修委員會給

予証照並由為機關送銓叙部備查

第十一條

國內外改審委員會改審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將改審結果

提出報告呈原機關核轉銓叙部備查

第十二條

進修或改審期滿應回原職另調其他而其進修或改審

有關之職稱在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稱但經原送

機關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進修成績優良者得予調較高級職稱但須具備法定資格

者為限

第十四條

遇有國防戡事交通阻礙時國外進修及改審人員之

14
通送特別停止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

由

財政部

試

行

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之日起

施行

至

止

止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廿二年十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高級委任職以委任五級以上能達委任一級之職者為限。所稱同一機關其解釋依考績法規定之。所稱繼續任職滿五年其間任薦任及高級委任年資均合併計算。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數所稱之體格健全應提出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高年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年考試及相當于高年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五條

各機關考績員額之計算以經銓敘機關核定之考績員額為準如選送之將屬機關人員時其所核

第六條

各機關合于本條例規定之標準之考績人員超過定額時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就各員體格年齡或

第七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應依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期間填具送送表併送銓敘部查核存記

第八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應依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期間填具送送表併送銓敘部查核存記
並設有銓敘處之機關應送銓敘處核由銓敘處
原送表及平時考績員額報部核之。

16
第九條

進修考察人員之考試分筆試及口試兩種。口試科目由考試院按該年度研究之研究科目及考察事項定之。

第十條

准予登記人員進修或考察地點圖別及研究科目考察事項經考試院決定後通知原送機關進行派送。

第十一條

進修或考察人員違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原送機關追繳旅費領事費用及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施行

日
月
星

國內外進修及考察人員選送表式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現任職務	進修或考察項目	進修或考察地點	進修或考察日期	進修或考察費用	進修或考察成績	進修或考察報告	進修或考察心得	進修或考察建議	進修或考察其他事項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石灼華	男	四十六	湖北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畢業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石灼華	男	四十六	湖北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畢業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重慶商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說明

一、考試及格者，由本廳發給進修或考察證書，並發給進修或考察費用。
 二、進修或考察人員，應於進修或考察期間，每月向本廳報告進修或考察情形。
 三、進修或考察人員，應於進修或考察期間，每月向本廳報告進修或考察情形。
 四、進修或考察人員，應於進修或考察期間，每月向本廳報告進修或考察情形。
 五、進修或考察人員，應於進修或考察期間，每月向本廳報告進修或考察情形。
 六、進修或考察人員，應於進修或考察期間，每月向本廳報告進修或考察情形。
 七、進修或考察人員，應於進修或考察期間，每月向本廳報告進修或考察情形。
 八、進修或考察人員，應於進修或考察期間，每月向本廳報告進修或考察情形。
 九、進修或考察人員，應於進修或考察期間，每月向本廳報告進修或考察情形。
 十、進修或考察人員，應於進修或考察期間，每月向本廳報告進修或考察情形。

此表加蓋騎
縫印

署知事

あるたふと

辞職

土庫正主

たふと

辞職

監督職員

たふと

辞職

北加正知事

たふと

辞職

北加正知事

たふと

辞職

北加正知事

たふと

辞職

北加正知事

たふと

辞職

北加正知事

たふと

辞職

北加正知事

たふと

辞職

北加正知事

たふと

辞職

北加正知事

たふと

辞職

18